

**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对亚太药业主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培训基本情况**

本次培训实施前，安信证券编制了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课件》，并发送给亚太药业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提前了解培训内容。

2021 年 3 月 25 日，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叶清文赴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对亚太药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（其中亚太药业董事长陈尧根和董事钟婉珍未参与现场培训）。保荐机构已请公司将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课件》发送给相关人员进行学习。

本次培训过程中，安信证券重点介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、任职管理及退市制度等方面的内容，并简要介绍了新《证券法》实施后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案例。

**二、本次培训基本内容**

保荐机构培训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培训计划，制作了培训课件，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重点介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，以及任职管理，具体包括任职资格、候选人管理、董秘职责、行为规范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等；

2、简要介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关于退市新规的具体情况；并简要介绍了新《证券法》实施后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案例。

### **三、培训结论**

本次培训期间，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培训人员进行了交流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经过本次培训，参与培训的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及任职管理、退市新规和新《证券法》处罚措施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。本次培训取得了预期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